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總說明

農業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,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:「農會、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,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;調處成立者,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。」,及同條第二項「前項調處之受理、程序、期間、成立、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。」,爰訂定「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」,計二十條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保險爭議事件得先申訴或逕申請調處,及同時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處 之處理方式。(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三、申請調處應填具申請書、調處案件於程序及實體上之審查次序、申 請調處不受理之情形與補正及受理申請後之處理程序。(第四條至 第七條)
- 四、爭議處理機構必要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專業機構代表或主管機關提出專業意見。(第八條)
- 五、爭議案件之到場調處、續行調處、調處建議作成期限及調處成立或 不成立之情形。(第九條)
- 六、調處書送達期限、應記載事項及錯誤或遺漏時之更正、補充。(第十條及第十一條)
- 七、調處人員之保密義務、調處原則、返還資料之義務及迴避。(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)
- 八、爭議處理機構得對調處人員採取必要處置。(第十六條)
- 九、本辦法文書送達之準用、調處申請案件經撤回後之處理程序及調處 服務費之協議決定。(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)
- 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二十條)

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

及自然自治江州城入	N N IN IX 1 WY WAY IN IX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(以下簡稱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就農會、漁會	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,農業保險
(以下簡稱保險人)提供之農業保險商	所生之民事爭議,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
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,得向保險人	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。爰規範
提出申訴,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	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就爭議事件得逕向爭議
立之爭議處理機構(以下簡稱爭議處理	處理機構申請調處,或依農會漁會擔任農
機構)申請調處。	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
	, 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, 申訴人不接受處
	理結果或保險人未依限處理,申訴人再申
	請調處,亦即可任意選擇申訴或申請調處
	,以減少調處案源,促進雙方和解及協商
	之機會。
•	為避免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爭議
	事件提出申訴及申請調處,而處理結果不
	一致之情事,爰規範保險人於接獲爭議處
	理機構之書面通知當日,即應停止申訴處
險爭議事件移交爭議處理機構處理。	理,並於十個工作日內將事件交由爭議處
	理機構處理。
	規範調處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應檢具相關
調處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,應填具調	文件或資料。
處申請書,載明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基	
本資料、請求標的、事實、理由、是否	
提出申訴及申訴結果,並檢具相關文件	
或資料。 第五條 對於申請調處之案件,爭議處理	為使案件之調處過程不致失序,應依先程
	序後實體之原則進行調處,爰規範案件於
應不受理之情形者,再為實體審查。	
	列舉爭議處理機構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
	事,以資遵循;另有申請不合程式情形可
	補正者,爭議處理機構應酌定期間通知申
可補正者,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申請人	
於合理期間內補正:	VA / CIVE/94 III —
一、申請不合程式。	
二、非屬保險人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	
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。	
三、當事人不適格。	
四、曾依本辦法申請調處而不成立。	
五、已經法院判決確定,或已成立調處	
、和解、調解或仲裁。	
第七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後,	為使爭議處理機構於進行調處前,得獲悉

意見及提出相關書面資料,並副知申請|理機構陳述意見、提出補充理由書。 人。申請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十個工作 日內,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 充理由書。

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,保險人應於十個|雙方當事人意見,以促進調處成效,爰規 工作日內,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|範保險人、申請人得分別以書面向爭議處

第八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必要時,得邀請農業保險涉及保險及農業專業,為使調處 提出專業意見或出具意見報告書。

諮詢顧問、專業機構代表或主管機關, ||合理、公正並順利進行,規範必要時得邀 請諮詢顧問、專業機構代表或主管機關, 提出專業意見或出具意見報告書。

第九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後, 應指定調處期日、場所及調處人員一人 到場調處,並將調處內容記載於調處筆 錄;到場調處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成立 二、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續行調處之條件 ; 當事人任一方不能同意者, 除第三項 規定外,調處不成立。

當事人任一方無正當理由,於調處 期日不到場者,視為調處不成立。但爭 者,得另定調處期日。

當事人任一方不能同意,而調處人 處。

續行調處案件,由爭議處理機構指 派三名調處人員,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 作成調處建議送達當事人。

前項調處建議應自爭議處理機構 受理調處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;必 要時,得延長一次,最長不得逾二個 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第四項當事人應於調處建議送達 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 構表示同意或不同意; 調處建議經當事 人雙方同意而成立,未於期間內表示同 意者,視為不同意,調處不成立。

- 一、為使調處過程更具效率並符合事件解 決之需求,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爭議 處理機構應試行到場調處。
- 及程序。
- 三、為避免爭議案件調處程序冗長,第五 項規範爭議處理機構應限期做成調 處建議。
- 議處理機構認為仍有調處成立之可能四、為早日確定調處是否成立,第六項規 範當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,對調處建 議表示同意或不同意。
- 員認為有成立調處可能者,得續行調 五、另第八條已有得邀請相關機關提出專 業意見之規定,爰就調處人員之資 格,本辦法未予規定,由爭議處理機 構依其內部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調處成立者,應以爭議處理機構 規範調處書之作成期限、應送達當事人及 名義作成調處書,並於調處成立之日起 應記載事項。 七個工作日內送達當事人。

調處書應記載下列事項:

一、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如係法 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 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

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調處代理人者,其 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 三、調處事由。 四、調處成立之內容。 五、調處成立之日期。 六、其他爭議處理機構認為應記載之事 第十一條 調處書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 規範調處書錯誤之更正,及遺漏申請人之 此之顯然錯誤,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請求時,應處理之方法。 依申請更正之; 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, 亦同。 申請人之請求,調處書有遺漏者, 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補充之。 第十二條 調處人員對所知悉保險爭議之 考量調處人員於調處過程中經常接觸個人 資料及調處過程,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|資料,爰參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 爭議雙方之同意外,應保守秘密。 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 六條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調處要 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,規範調處人員之保 密義務。 第十三條 調處人員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 為維持調處人員調處之公正性及客觀性, 據,依公平合理原則,超然獨立進行調調處之進行應基於獲得之證據,秉持公平 處。 合理原則,不受保險爭議事件外之不當影 響,爰參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 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七 條,規範調處人員之調處原則。 第十四條 调处程序開始前,爭議處理機 為確保保險爭議事件之相關資料,不因調 構應將調處資料送交調處人員,調處人 處人員進行調處而外流或散失,爰參考金 員於調處程序完畢後,應將調處資料返|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 還爭議處理機構。 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八條,規範調處 人員返還資料之義務。 第十五條 調處人員之迴避,應依爭議處為確保調處人員之公平性及客觀性,規範 理機構所定規定辦理。 其迴避事宜應依爭議處理機構所定規定辦 第十六條 調處人員有違反第十二條至前 為賦予爭議處理機構於調處人員違反第十 條規定者,爭議處理機構得為必要之處|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時,得為即時因應, 置。 以確保調處人員悉依本辦法進行調處,爰 參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 |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條,規 範爭議處理機構得採取必要之處置。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文書之送達,準用民事|規範爭議案件相關文書(例如:通知書、 調處建議、調處書、意見報告書等)之送 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。 達,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。 第十八條 調處申請案件經申請人申請撒 規範申請人得撤回調處申請案件及爭議處 回者,爭議處理機構應即終結調處程」理機構回應程序。另本辦法就申請人申請

序,並通知申請人及保險人。	撤回調處後,並未限制其再申請調處之機
	會,併予敍明。
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依本辦法規	因農業保險及其可能衍生之爭議與一般產
定之調處,由主管機關支付服務費;其	物保險不同,故不予明定服務費用計收之
金額由主管機關與爭議處理機構協議	特定方式,而另由主管機關與爭議處理機
定之。	構共同協議其金額。
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